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6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

臺南地檢署對學甲區槍擊案之槍手發布通緝 並提出首件當選無效之訴

臺南地檢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接獲臺南市警察局通報學甲區槍擊案後，當日立即分案，並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與二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積極指揮並與警方聯繫案件之偵辦，本署與臺南市警局之專案小組連日來不分晝夜、抽絲剝繭，比對分析各項資料，鎖定於 11 月 10 日凌晨 1 時 8 分許，持槍在臺南市學甲區頂山寮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擊 58 發子彈，及於同日 3 時 6 分在同區中正路謝姓市議員競選總部鐵門掃射 30 槍者，即為嫌犯孔 00，專案小組檢察官認孔 00 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恐嚇罪等罪嫌重大，核發拘票予以拘提，惟孔姓嫌犯於作案後業已逃亡而拘提未獲，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由地檢署發布通緝。

臺南地檢署傾全力支援專案小組，檢察官與市警局之專案小組除隨時聯繫討論案件進度、交換意見外，團隊鍥而不捨，全力追緝，務必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。

另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錢鴻明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指揮法務部

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營分局、永康分局、第六分局、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等單位，共同偵辦某市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，於 11 月 2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選舉當選人名單，臺南地檢署即於 12 月 6 日提起首件當選無效之訴。本署除上述案件外，也將儘速審查其他案件是否符合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，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。